

行政相对人名称：石龙昱丰中医院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410404MA9FQ6101G

法定代表人：何德营

地址：平顶山市石龙区昌茂大道 33 号

行政处罚种类：罚款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：石医保处字〔2024〕第 0001 号

行政执法人员（执法证号）：余文濠（16040135010）、师润泽（16040135015）

违法事实：平顶山市石龙昱丰中医医院 2023 年 2 月 27 日对患者阴某实施诊疗过程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：协助他人冒名就医、购药，涉及违法金额 49.91 元，大写（肆拾玖元玖角壹分）。

主要证据及证明事项：平顶山市石龙昱丰中医院 2023 年 2 月 27 日门诊处方等证据。

处罚依据：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和第四十条的规定

适用裁量标准：《河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
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：未提出陈述申辩、听证申请

法制审核情况：审核通过

集体讨论情况：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，全部同意给予处罚

处罚内容：1、约谈有关负责人；2、退回（拒付）基本医疗保险违法金额：49.91 元，大写（肆拾玖元玖角壹分）；3、处违规基本医疗保险违法金额 5 倍罚款 249.55 元，大写（贰佰肆拾玖元伍角伍分）。

处罚决定日期：2024.7.23

行政处罚机关：平顶山市石龙区医疗保障局